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25號

原告 AV000-A111298（年籍詳卷）

訴訟代理人 邱敬瀚律師

被告 潘合盛

俊龍清潔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張正龍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侵上訴字第18號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唐照明

法官 林家聖

法官 葉文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魏文常